

合同编号：YSZX-2022-002

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榆林市经济税源大数据应用平台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安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采购榆林市经济税源大数据应用平台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榆林市经济税源大数据应用平台服务项目》合同。

一、合同总价

1.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4,165,000元整）。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为最终决算价，如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

二、服务内容范围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陕政办函〔2021〕70号）、《陕西省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榆林市市委、市政府《榆林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实现经济税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建设榆林市经济税源大数据应用平台，充分发挥“以数治税”、“以税资政”的能力，加快促进榆林市数字税务与数字政府的有效融合，以数据为驱动，统筹考虑业务、数据和技术的一体化融合发展。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如下：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应用支撑	1	项	以陕西税务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为基础，利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框架和工具组件，通过无缝集成来构建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应用以及开发运行所需的统一应用支撑环境。
政府端应用	1	项	基于榆林市政务云和依托统一的应用支撑环境，构建面向政府端的应用接口服务、涉税查询、分析集市、专题分析、经济税源运行监测、经济税源分析大屏、经济税源数据资源中心（政府端）、系统基础管理等八个应用子系统。
税务端应用	1	项	基于陕西税务大数据云综合应用平台和依托统一的应用支撑环境，构建面向税务端的税费风险管理、数据专题分析、法拍房管理、数据管理服务、数据应用可视化展示、经济税源数据资源中心（税务端）、系统基础管理等七个应用子系统。

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	1	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的数据处理、模型构建和接口开发。
现场运维及数据应用服务	2	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期限的现场运维及数据应用服务（第 1 年为免费提供，第 2 年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中）。
终端设备	1	批	数据处理终端计算设备 3 台。
密码应用保护	1	批	建立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密码保护服务系统（简称密码服务系统），为系统提供签名、验签、加密、解密等基础密码服务。

合同条款、报价表、投标(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项目服务期

建设周期：4 个月。

四、项目验收

项目开发实施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验收依据如下：

1. 验收标准。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及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验收。

2. 验收交付。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清单，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1）验收材料准备：乙方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成果文档进行整理，并对成果文档进行备案归档。

（2）提交验收报告：乙方详细描述和总结项目建设过程，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3）提交移交物清单及移交物：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将验收材料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文件。

（4）项目验收时，对于甲方不具备条件的功能和业务内容，乙方应与甲方签署备忘文件。甲方条件具备后，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人员按要求组织实施。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凭乙方的付款信息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乙方须先开具等额税务发票，下同），即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1,666,000 元整）；

2. 项目上线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凭乙方的付款信息、试运行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35%，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

柒佰伍拾元整（¥1,457,750 元整）；

3. 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甲方凭乙方的付款信息、验收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041,250 元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2）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中项目建设要求开展榆林市经济税源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等工作。

（2）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七、知识产权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私包建设内容作为本项目整体建设成果的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完成、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将按照甲方要求将私包涉及的源代码、数据库、源代码说明文档等全面移交给甲方，并全力协助甲方完成源代码接收工作。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建设成果视为合同逾期（自然灾害以及行政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逾期违约金。违约

金每日按照未交付成果部分总金额的 0.5%赔偿,直至完成交付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未交付成果部分的总额。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申请进行仲裁。

九、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榆林市榆阳区。

附件一:服务内容分项清单

附件二:运维服务信用承诺书

附件三:建设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新闻大厦4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3238323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D座170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2228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帐号:61001766200052500834

签订日期:2022.8.18

签订日期:2022.8.18